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焯盛文化
股票代碼：01859.HK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焯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停牌最新進展季度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焯盛文化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2023年5月24日、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9月21日的公告（合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暫停本公司股票的買賣；（ii）接獲的聯交所之函件，當中載列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指引（「復牌指引」）（iii）停牌最新進展季度更新公告及（iv）刊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一年年度業績（「2022年度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業務運營

本集團主要從事視頻內容運營及電子商務推廣服務業務。

即使自2023年3月起本公司股份買賣已暫停，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在各主要方面繼續保持如常。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視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對於本集團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如有），並將適時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情況刊發公告。

於2023年，本集團將在快速增長的新消費模式下維持足夠手頭上的項目。除了持續擴大現有

業務規模外，與中國中央廣播電視總台的IP合作及中國青年報社的新文創業務合作都在有序推進。

復牌指引

如同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為本公司設定以下復牌指引：

- (a)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c)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
- (d) 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恢復買賣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有意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的進展，概要如下：

刊發尚未完成審計的財務業績

於2023年9月21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及13.46(1)條刊發2022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盡力在實際可行的最早時間內在本公司核數師的協助下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一年的年度報告（「**2022年度報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2023中期業績**」）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3中期報告**」）。公司將根據情況及時刊發進一步的公告，以通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有關2022年度報告、2023中期業績及2023中期報告的刊發事宜。預計2022年度報告、2023年中期業績和2023中期報告將於2023年10月31日或之前刊發。

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公司正在準備一份向聯交所提交的書面申請以示對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遵守，並將適時向聯交所提交該書面申請。

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公告之披露，自2023年5月19日起，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因此，根據復牌指引的要求，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

為了滿足復牌指引的要求，本公司將繼續與其專業顧問共事以加快復牌進度，並將依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適時進一步刊發有關其業務運營及復牌狀態的季度更新，以告知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復牌之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859）已於2023年3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以待滿足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公告中所描述的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的要求。

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發出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信息進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牧

香港

2023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牧先生及聶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道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學忠先生、陸地博士及孫景女士。

* 僅供識別